

(GF—2017—0201)

海南省农业学校美兰实习农场 食堂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农业学校美兰实习农场食堂修缮工程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合同编号：HNQS-20190410
发 包 人：海南省农业学校
承 包 人：海南中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19年5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省农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海南中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省农业学校美兰实习农场食堂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海南省农业学校美兰实习农场食堂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 3.项目编号: HNQS-20190410。
- 4.资金来源: 设施维护与改造省级资金(2019年预算大本)。
- 5.工程内容: 食堂屋面防水改造、外墙面装饰改造、内部装饰改造以及水电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8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只对应于上述开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国家标准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款支付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零角零分 (¥577526.00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合同中标下浮率 -3.05%。
- 4.工程款支付形式(本支付约定整元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备料款,即人民币:173257.00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柒圆整;
(2) 第二次付款为乙方完成工程总额的60%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173257.00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柒圆整；

(3) 第三次付款为工程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173257.00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柒圆整；

(4) 第四次付款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由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质量保证金保额为：57753.00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尾款，即人民币：57753.00元，大写：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叁圆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泽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排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海涯大厦 13A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7010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31350888

传 真：_____ 传 真：0898-3137688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hnmgyxgs@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1602303018010084274